证券代码:600121 公司简称:郑州煤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业绩说明会
活动主题	郑州煤电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时　间	2026年11月13日(周五)10:00-11:00
地点/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网络文字互动
参会人员	董事长余乐峰、总经理郭金陵、独立董事周晓东、职工董事周雪萍、总会计师房敬、董事会秘书郭书琴等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公司致辞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各界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诚挚欢迎各位参加郑州煤电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郑州煤电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三季度,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煤炭售价同比上升42%,煤炭收入和毛利同比增加。接下来,我们将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大家进行互动交流,期待大家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宝贵建议!

在此特别感谢上证路演中心搭建交流平台助力企业发展。预祝本次业绩说明会圆满成功!

二、在线回复问题

1.公司未来是否有新的煤炭资源注入?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如有新的煤炭资源注入,公司将会按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2.公司近期决定关闭超化煤矿并公开转让产能指标,同时推进矿井技改与接替项目。未来优化煤炭资源布局时,公司会以内部项目建设为主,还是也会考虑与外部优质煤炭资源开展合作整合?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统筹考虑内外部因素优化煤炭资源布局。谢谢!

3.公司前三季度持续亏损,后续公司有哪些举措扭转公司亏损局面?有哪些新的业务增长点?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四季度,公司将抓住煤炭市场好转的机遇,持续通过优化生产组织提产量、严控成本增效益、推进智能化改造提效率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从煤炭主业提质增效、煤炭洗选延链固链、数智化转型等方面培育利润增长点。谢谢!

4.第三季度公司同比扭亏,第四季度煤炭价格运行趋势如何?第四季度公司能否持续盈利?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预计四季度,在政策发力、季节性需求拉动下,煤炭市场供需总体稳定,阶段性紧平衡,价格维持高位震荡。四季度具体经营数据请关注后续公告。谢谢!

5.截至三季度末应收账款14.06亿元,较年初同比增长,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未来如何缩短回款周期?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至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与年初相比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经营困难,现金流较为紧张,付款节奏偏慢。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高度重视,下一步将从收紧信用条件、强化过程监控、压实催收责任等方面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谢谢!

6.公司的煤种和灰分、硫分对售价影响比较直接。想请教的是,今年原煤产量和商品煤销量大致是什么变化,洗选比例和煤质结构有没有调整,这对综合售价的帮助有多大?另外想请教,公司在开采条件上有没有变化,比如工作面接续和地质条件,这对吨煤成本影响很直接。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原煤产品以贫煤、贫瘦煤、无烟煤为主,是低磷、特低硫、高发热量的优质环保动力煤。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煤质情况动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售价,目前洗选比例和煤质保持稳定,开采条件无重大变化。谢谢!

三、答谢词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各位朋友:

本次业绩说明会即将结束,感谢各位投资者的热情参与和积极提问。郑州煤电的每一步成长都与广大投资者、社会各界的信任和支持密不可分,大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都是对公司的鞭策和鼓励,我们将予以关注并融入到公司的管理实践中,也期待在未来发展的道路上能够继续得到各位的信任和支持。

最后,再次感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为我们提供的交流平台和良好服务!

祝大家投资顺利,万事如意!

附件清单	无
风险提示	以上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日　期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9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	2.40亿元	20.50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12.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就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等,相关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亿元)
三安光电	三安集成	浦发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2.4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和2026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次为三安集成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志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826633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6日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26
注册资本	壹拾伍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6,336.32	623,961.45
	负债总额	332,495.85	342,214.27
	资产净额	293,840.47	281,747.18
	营业收入	141,106.13	307,746.95
	净利润	12,093.29	28,012.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三安集成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2.4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合同之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12.47亿元,占公司2025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9.31%,占公司2025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2.2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深能 YK01		
公司债券代码:524705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524744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972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3		
公司债券代码:524973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4		
公司债券代码:525020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5		
公司债券代码:525036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5086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11月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定电力投资建设河北满城经济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电力)拟投资建设河北满城经济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1,808.7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401.67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保定电力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5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329731669D。

法定代表人:周平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67,234.36万元。

注册地址:保定市满城区旭宁北街东侧。

经营范围:经营电力、热力、供冷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电、供电、供热和其他与电力、环保有关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保定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保定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59,117.39	566,754.88
负债总额	389,358.77	413,497.37
所有者权益	169,758.62	153,257.51
项目	2026年1-9月(未审计)	2025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09,433.99	155,263.69
利润总额	18,490.52	24,678.00
净利润	16,492.31	23,95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7.30	40,033.32

3.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满城经济开发区漕河科技创新产业园,充分利用保定电力现有一期2台35万千瓦超临界汽轮发电机组和二期1台66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汽轮发电机组的供热能力。项目拟新建工业蒸汽管网,自电厂接至河北满城经济开发区漕河科技创新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内,为园区内的生产用汽企业提供工业蒸汽。项目新建DN450蒸汽管道设计供汽能力95吨/小时,管道总长约7,700米。新建用户配汽站5座。至用户端年最大供应蒸汽量为49.824万吨。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1,808.7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401.67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4.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建设本项目契合国家"双碳"战略及地方供热替代工作部署,可有效替代园区零散燃气锅炉,优化区域能源结构。项目深挖机组余热资源,构建"电+热+汽"多元业务模式,实现煤热综合利用率最大化,有效压低度电成本,园区未来用汽需求可有效释放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闲置供汽产能,推动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有效增强保定电力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项目存在市政外部条件风险、施工风险、蒸汽价格和售汽量风险等。项目拟通过前期开展管线探测及优化设计、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以保障工期、与园区重点蒸汽用户签订中长期供汽框架协议及用汽合同、拓展新增用汽客户等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5.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保定电力投资建设河北满城经济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1,808.7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401.67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深公司存货类资产核销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标准》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公司)拟对存货类资产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本次资产财务核销处理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利润总额人民币46.49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2026年审计结果为准。

1.核销资产基本情况

依照相关要求,广深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和2019年11月关停两台机组。本次处置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备品备件,均为机组关停前采购。因长期仓储存放,该批存货大部分都已丧失实际使用价值,同时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风险。

经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26年4月7日,本次拟核销的存货类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5,148.9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4,897.15万元,账面价值人民币251.80万元。本次处置含税收入为人民币232万元,不含税收入人民币205.31万元,处置该存货资产产生净损失人民币46.49万元。

2.本次资产财务核销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广深公司存货类相关资产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标准》要求和程序。

本次资产财务核销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利润总额人民币46.49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2026年审计结果为准。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广深公司对存货类相关资产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6-030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未开庭

● 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9,495.1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汇"或"原告")因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商管"或"被告一")占用原告资金,向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南京星汇收到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被正式受理。

卓越商管是南京星汇的股东,持有其49%的股权;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置业"或"被告二")是卓越商管的单一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9年6月,公司以23亿元人民币竞得南京NO.新区2019G07地块(以下简称"G0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7月,公司与卓越商管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汇,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以南京星汇作为开发主体,承担G07地块的开发建设。卓越商管先后向南京星汇投入开发建设资金累计1,399,648,539.32元。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卓越商管从南京星汇调回资金累计1,494,600,290.32元,已经超过了其向南京星汇的实际投入,实际构成资金占用94,951,751.00元。鉴于G07地块项目已基本竣工交付,南京星汇多次口头或书面要求卓越商管返还其占用的大额资金,卓越商管始终拒绝返还。卓越置业作为卓越商管单一股东,暂未证明卓越商管财产独立于其自身财产。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南京星汇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占用资金人民币94,951,751.00元;(2)被告二就被告一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案件(不含本次)涉案总金额1,295.30万元,以物业服务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等为主,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86%。其中:主诉事项总金额35.90万元,被诉事项总金额1,259.4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2026年7月22日、8月20日、9月18日、10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临2026-027、临2026-030、临2026-031)。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暂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4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4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256万份(1份额对应于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运作效率,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常设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管委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同时,同意选举骞军法先生、黄淑君女士、任飞先生为管委会委员,任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止。管委会委员选举产生后,由管委会内部自行推选管委会主任一名。

表决结果:同意220.1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骞军法先生、黄淑君女士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管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骞军法先生为管委会主任,任期自本次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委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各期锁定期满后,有权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解锁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解锁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10、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在出现影响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不利情形时,提请变更或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14、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委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56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飞洲国际大厦10楼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549,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91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3,351,2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永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20,157	99.9725	7,500	0.0071	21,500	0.0204

2、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下属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05,157	99.9583	31,500	0.0298	12,500	0.011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远、李嘉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5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1月13日(周五)上午11: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353,182,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6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5,658,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8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27,523,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1,855,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4%;反对1,32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9,986,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3%;反对3,194,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力栋、倪慧

3、结论性意见:浙商中拓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831,132.0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168,867.9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6QDAA3B01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7月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9,216.8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0%	2028年07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127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1天	1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8/1.81	否	是	否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127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8天	2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4/1.78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